附件6

**2021年度离退休干部慰问、帮扶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文件及2016年第5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财政每年安排“两节”慰问、帮扶等资金，用于对全县离休干部、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和县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遗属、老红军遗属进行普遍慰问，对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给予资金帮扶。

（二）总体目标：完成每年的离休干部、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县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遗属“两节”慰问及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等工作。阶段性目标：2021年对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老同志进行“两节”慰问、易地安置和老红军遗属走访慰问、日常走访、生病看望、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看望、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及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老干部形势通报会、座谈会、组织老干部学习考察、开展纪念活动经费预算52万元，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完善慰问制度、创新机制、加强慰问资金的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单位预算编制申报材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单位年度资金拨付情况及决算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及其他绩效相关原则。局机关老干部股先自评完成后，局办公室进行复核。

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局机关各股室先自评完成后，局办公室进行复核。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考核工作由县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各股室分级实施。局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统一布置、指导、审核抽查自评情况，总结评价本单位及所属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确保自评工作质量；各项目单位是绩效考核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先进行绩效自评考核，然后将自评材料报送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对各单位自评材料进行复核，并将最终局系统考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行财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委老干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上，用心用情的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须在前一年支出和下一年工作计划基础上安排的更加合理，绩效评价结果每年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慰问经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规定，制定相应的走访慰问方案，确定走访对象及慰问金金额，项目立项规范性合规。

2.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实际下拨52万元，应下拨资金52元，（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局制定了相应的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方案，如《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计划》、《县委老干部局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制度》《县委老干部局干部职工结对联系服务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制度》等，办公室负负责监督全面实施。

2．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财政局对口股室核算，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通过老干部股的调查摸底确定慰问人数、制定相应的慰问方案，报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局领导和分管领导分组带头慰问，确保做到应慰尽慰，全程覆盖。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1.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全面完成2021年度全县离休干部、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及县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遗属慰问，实际完成率100%；完成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14人，帮扶资金22000元。。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一是落实了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老同志的关怀和重视，在精神上给予他们更多的慰藉，在生活上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二是局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优先，带着感情，怀着责任。尽心尽力的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为离退休老干部提供优质的晚年生活服务，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精神生活。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实际支出51.99万元，实际下拨资金52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实际下拨资金×100%=99.9%。

1. 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离休干部“三个机制”，使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老干部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均按政策执行到位，离休干部特殊护理费实现100%全覆盖，按要求提高了老干部护理费标准和特需经费标准。督促各单位按要求落实老干部医疗待遇。春节、中秋节期间，市县两级都安排了专项经费对老干部普遍走访慰问，对易地安置和常住外地的离休干部上门慰问。组织全县离休干部和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集中进行了健康检查，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厚爱。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建立了相应机制和规章制度，细化责任，工作人员提前电话慰问沟通，慰问期间尽量满足被慰问者的合理要求，业务科室也是尽量人性化服务，因人而异，尽职尽责做好慰问服务工作。

（二）慰问活动的监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性显著提升。

（三）慰问活动使老干部身心更加愉悦，得到了老干部及众多家属和县委、县政府的好评。

（四）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